

臺東縣長照機構或特約單位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114 年 11 月 28 日制定

一、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第 36 條。

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

二、目的：為避免長照機構任意收費影響民眾權益，本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建立公開一致之收費標準及審查機制，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權益，提升長照機構服務品質。

三、對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

四、審查時間：長照機構或特約單位提出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項目或成本分析合理者，依「臺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機構或特約單位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以下稱本原則），審查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

五、申請單位應備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公文。
2. 經本局原核定契約書及收費標準表。
3. 經機構調整後新版契約書及收費標準表。
4. 居家服務、居家喘息及短照自費收費申請表(社區式機構免

提供)。

六、核定原則：

1. 社區式、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特約單位)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得逕予核定；非「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給付項目者，應衡酌機構實際營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等資料核定。
2. 外籍看護工相關費用，參酌衛生福利部所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長照給付對象於使用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時外看進入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機構之參考原則。

七、審查結果：

1. 長照機構或特約單位收費標準經本局核定後，應將核定收費標準，公開揭示於機關內明顯處所及所屬網站，供民眾參考。
2. 本局收費標準核准後始得收費，不得超出核定之金額，違者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6 條、第 49 條規定辦理。

八、補充：本次公告僅為作業原則及審查機制之公開揭示，不涉及調整機構收費項目或標準，無對機構造成權益影響。